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2樓

承辦人：陶宇晨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334

傳真：(02)89513075

電子信箱：AL524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政三字第1151317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317170_附件1_法務部令.pdf、1317170_附件2_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總說明.pdf、1317170_附件3_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.pdf、1317170_附件4_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附表.pdf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訂定發布之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」（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），並自114年7月2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5年7月7日法廉字第115060014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基準一併建置於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及部外版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新北市美術館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新莊區瓊林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政風處處長決行

電 2026/07/09 文
交 21:54:42 章

林麗貞

人事室



1157974032

(115/07/10)